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东周村、五一村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长效管护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东周村、五一村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长效管护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今</u> <u>汇环境(江苏)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446</u> 万元,资产总 额为 <u>1229</u>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<u>今汇环境(江苏)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4年3月28日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十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(请进行勾选):

☑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加盖公章):今汇环境(江苏)有限公司 日期:2024年3月28日